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魏丞襄

　　黃靖雅

被　　告　陳祈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6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2時35分許駕駛APN-6506號牌自用小客車，在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838巷口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自後追撞等停紅燈，由訴外人顏志騰駕駛，原告承保之BXY-5980號牌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。經送廠維修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111元（含零件121,558元、工資37,496元、塗裝21,057元），經扣除折舊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輛維修估價單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、駕照、車損照片、發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5年7月28日竹縣湖警交字第1153008963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就原告起訴之事實為爭執，自堪信本件原告所為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汽車，未注意前方等停紅燈之系爭車輛，重力撞擊，致系爭車輛受損嚴重，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與損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再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）。另損害賠償，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，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，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

賠償；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，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，應以該損害額為限，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預估修復費用為工資37,496元、塗裝21,057元、零件121,558元，共計180,111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發票為證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又系爭車輛係113年1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，至系爭事故113年12月13日發生時，已使用2個月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本院依行政院台（86）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，則本件零件更新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14,08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37,496元、塗裝21,057元後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總計為172,635元。原告訴請被告賠償上述損害，核屬有據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72,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5年8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21,558×0.369×(2/12)=7,47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21,558-7,476=114,082